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公告

韶关宏抖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 114 家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韶关市不求人网络服务工作室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本局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起连续三十日以公告方式在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网和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栏公示了《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上述 115 家企业截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七条的规定，视为上述企业放弃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韶关宏抖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 114 家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韶关市不求人网络服务工作室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上述处罚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认为本机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的，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因本处罚决定通过互联网渠道公告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特此告知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邮箱账号：wjqxzfy8630604@163.com; 邮寄地址：韶关市武江区亨泰路 18 号公共法律服务大厅行政复议办公室。

本局作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751-8751714

附件：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21 日